

# 《南京条约》的重译与研究

屈文生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 本文逐条考证了《南京条约》中英文本的歧异之处。文章意在向学界提供一个《南京条约》的白话文译本,以期对翻译学、中国近代史、国际法及法律史教学与研究有所助益。文章还具体探讨了“person and property”及“consul”等法律词语的翻译问题,认为《南京条约》中一些西方法律词语的概念没有被“翻出”,相反被“遮蔽”了起来。文章认为,在中国近代历史上,翻译、理解与误解是伴生的,翻译意味着软权力。

**关键词:** 中英不平等条约;翻译史;《南京条约》;重译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73X (2014) 03-0041-08

## 一、中英不平等条约的语言与翻译问题研究

学术界以往对中外条约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不平等条约特权制度、废约史、不平等条约与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不平等条约与国际法,以及不平等条约与政治运动研究等方面(侯中军,2013:175-183)。但近年来一些学者已从语言学和翻译史角度来检视不平等条约的中文译本,并从语言与翻译问题出发,撰写并发表了一些专题论文和专著。

专题论文方面,彭泽益(1949)、范守义(1992)、郭卫东(1997,2013)、胡其柱(2010)、洪振快(2011)、王宏志(2012)、关诗珮(2013)、庄钦永(2013)以及笔者(屈文生,2013)都挖掘了诸如《南京条约》、《虎门条约》等早期中英不平等条约的中、英文文本,并注意到了上述不平等条约的不对等翻译问题,以及条约翻译史研究的价值与意义。比如郭卫东(2013:42)认为翻译也是政治,在国际交往中尤具重要蕴意;译言也关命运,在边疆领土交涉中每具关键效用。笔者(2013:101)在过去也提出,翻译在近代中外交往中的作用,应得到更为充分的重视。

专著方面,最有代表性的当属季压西和陈伟民合著的《来华外国人与近代不平等条约》(2007)以及《中国近代通事》(2007)。另有一些著作也有稍带提过不平等条约的不对等翻译问题,比如科斯廷(Costin,1937:103)、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中文版1985:209,214)及王曾才(1972:48)或言及《南京条约》中英文文本在约文上有不少出入的地方,或将这种翻译文本称为“不能会心的文献证据”(documentary evidence of a non-meeting of minds)。茅海建(1995)、郭卫东(2003)、刘禾(中文版2009)以及王尔敏(简体版2009)等也或多或少地触及《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的翻译史和不对等翻译问题。

笔者认为,不平等条约的语言转向研究成果对包括鸦片战争史在内的中国近代史的书写或重写,具有特别实在的意义。对不平等条约的语言视角的研究就是以现代逻辑为工具,从条约文本的语言出

发,来研究不平等条约的各个层面。坚持语言研究的好处在于,从客观的文本与史料出发,可有效控制研究结论的泛道德与泛意识形态化倾向,进而可以使研究结果成为更加符合史实的史论。

## 二、研究背景

### (一) 为什么选择《南京条约》作为研究对象

世界上强迫中国签订过不平等条约的国家,按照时间顺序来说,最早的就是英国,而英国逼迫中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是《南京条约》。该条约中有关香港岛割让,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五口岸城市被迫开埠,以及2,100万银元的巨额赔款等内容,在史家人人共知,于普通人也近乎达到人尽皆知的程度。但不太为人周知的是,《南京条约》是先英文拟成,后来才被译成中文的;倘若论及《南京条约》中英文版本的差异究竟在哪里,其详情则更鲜为人知。

《南京条约》作为“城下之盟”,从谈判到双方代表签字,历时仅三周。代表英国的是英方在华全权代表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代表中国的是钦差大臣太子少保镇守广东广州将军宗室耆英(英文文献中为Keying),头品顶戴花翎前阁督部堂乍浦副都统红带子伊里布(Elepoo)和两江总督牛鉴(Niukien)。中方谈判代表中无一人懂英文,英方头号人物璞鼎查不懂中文,故在整个谈判中,双方皆特别倚重英方首席翻译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按照夏燮的《中西纪事·漏卮本末》(第24卷,同治四年刻本),《南京条约》“悉出自英使手定,三帅(指耆英、伊里布和牛鉴三人)受成而已。”

基于《南京条约》的中文文本出自英国人之手,中英版本存有差异,故本文拟从《南京条约》的官方文本出发,分析其中的主要翻译问题,向学界提供一个与英文官本相符的《南京条约》白话文译本,并希望这项研究成果,能对语言学(特别是翻译学)、史学(特别是中国近代史)和法学(特别是国际法

和法律史) 教学与研究有所助益。

(二) 关于《南京条约》的名称及翻译

“南京条约”这一名称实际上是从西文 *Treaty of Nanking* 翻译过来的称谓,而在中文世界,该条约自始就叫《万年和约》或《江宁条约》。中国近代史研究代表人物王尔敏先生(2008a:25; 2008b:80-81)在其著作专论中不用《南京条约》而坚持用《江宁条约》。他曾提及,在晚清官方文献,上自内阁、军机处,下至各省大吏,自1842年条约签订到晚清覆灭七十年间绝不会出“南京条约”而全用“江宁条约”称呼。英文世界中的“Nanking”(南京)最初是欧洲人对“province of Kyang nan”(江南省)首府“Kyang ning”(江宁)的误称(Meadows, 1847:10)。

需要交代的还有,本文仅着眼于中英两国于1842年8月29日签订的《南京条约》中英文官本,它的附约《五口通商章程》(1843年7月22日签订)及《虎门条约》(1843年10月8日)并不是本文着重考察的对象。

三、《南京条约》中英文本之歧异考

举凡中外条约研究者,都知道海关总税务司(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于1917年出版的两卷本《中外条约大全》(*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它是研究中外条约翻译史来源最为可靠、最为重要的原始文献,其汇录的条约文件采用中外文同版对照,收录了签约国两个或两个以上语言的文本,十分珍贵。同它类似的另一部文献是中国海关出版社于2004、2007年先后汇编出版的《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一分卷和第二分卷(原定出版三分卷,第三分卷尚未面世),该书也是研究中外条约翻译史的珍贵资料。本项研究所依据的中、英资料来源,除非另有说明,皆直接出自以上史料。限于篇幅,中英文官本的原文无法一一照录于此,读者可从以上文献核对。

(一) 关于“约首”中的“抬头”

研究不平等条约的不对等翻译问题,首先要注意到中英文本在“约首”(序言)处的差异;换言之,研究者须认识到条约中文官本独具特色的书写格式及其在鸦片战争时期发生的微妙变化。

根据《中国丛报》(1844:439)刊登的中英《南京条约》双语版本,“大皇帝”和“君主”在行文均回行顶格书写,并抬高两格(双抬),以示对中国皇帝和英国女王同等程度的至尊至敬;文中“大英”、“大清”均空一格书写(空抬),以示两国地位完全平等,并无大小、上下、尊卑之分,英国不再受天朝体制钤压。

一	因	之	公	邑	派	易	州	家	大	君	大
一	例	文	往	專	設	通	厦	帝	自	全	各
大	清	楚	來	理	領	商	門	恩	今	安	住
英	商	交	合	商	事	無	寧	准	以	後	他
船	納	英	英	事	事	且	上	大	英	國	者
遠	貨	人	按	與	官	大	海	清	國	人	必
路	稅	按	照	各	住	英	五	沿	人	民	該
涉	鈔	下	該	該	五	處	港	之	帶	同	國
洋	餉	條	地	五	處	廣	州	所	所	屬	保
往	費	開	方	處	城	口	福	屬	屬	屬	祜
往	有	叙	官	城		賢	屬				身
有											家
											睦

ART. I. There shall henceforward be peace and friendship between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subjects, who shall enjoy full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for their persons and property within the dominions of the other.

ART. II.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hat British subjects,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establishments, shall be allowed to reside,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ir mercantile pursuits, without molestation or restraint, at the cities and towns of Canton, Amoy, Fuchau fú, Ningpo, and Shanghai; and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c., will appoint superintendents, or consular officers, to reside at each of the abovenamed cities or towns, to be the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nd the said merchants, and to see that the just duties and other du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s hereafter provided for, are duly discharged by Her Britannic Majesty's subjects.

ART. III. It being obviously necessary and desirable that British sub-

图 1: 1844 年《中国丛报》刊载的《南京条约》中英双语官方文本, 本页是该条约的前两条

(二) 第一条: 以“身家”为中心

《南京条约》第一条宣布中英结束战争, 强调保障人身与财产权, 其英文本内容如下: There shall henceforward be Peace and Friendship between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Subjects, who shall enjoy full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for their persons and property within the Dominions of the other. (黑体为笔者所加, 下同。)

中译本的第一条是“嗣后大清大皇帝、大英国君主永存平和, 所属华英人民彼此友睦, 各住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全安。”其中主要有“大英国君主”和“身家”两处翻译问题, 需详加说明。

第一, “大英”这个经《南京条约》确立的“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的正式官方译名, 实际上是一个“四不像”的汉译名词。该词初经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于1824年译出, 后又经马礼逊(Robert Morrison)于1831年将政治意涵注入此译名中, 以与气势磅礴的“大清”抗衡争强。庄钦永教授(2013:59-83)对“大英”的译名做了十分有力的考证。

还有, Queen 之所以译为“君主”而不译“女王”, 也有政治上的考量——“王”的地位相当于中

藩属朝贡国朝鲜、琉球与暹罗的统治者(庄钦永, 2013:73), 惟“君主”可凸显大英国与大清国不相上下之地位。

第二,《南京条约》第一条,是用“身家”来翻译英文官本中“**person and property**”这一关键词语的,而它现在贴切的翻译应为“人身与财产(权)”。

中文“身家”二字可作多种解释,意思并不固定。在中国人传统的道德理想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典出《礼记·大学》)之中,“身家国天下”是一种系统完整的哲学。“身”、“家”最初的意思是“自身”和“家庭”。

及至 1842 年前后,普通词语“身家”在不同的语境下的具体含义,除“自身和家庭”外,还有“家产”的意思,这可从现存史料证实。在诸如“自顾身家”、“自保身家”、“身家性命”等词语中,“身家”的意思是“自身和家庭”,而在类似“良民身家”、“身家殷实”等词语中,“身家”的意思则是“家产”。除“自身和家庭”和“家产”外,“身家”还有“家庭出身”的意思,比如在“身家清白”和“身家调查”等词语中,即表此意。总之“身家”并不是一例在某一专门领域内表示相对单一概念的词语。它可能在甲处是“自身和家庭”,在乙处是“家产”,在丙处是“家庭出身”的意思,但是它不能兼表达出“人身”和“财产”的意思。这样看来,“身家”的上述义项均无法准确地表达出“**person and property**”承载的法律概念。

再来看英国语境中的“**person and property**”这一概念。在鸦片战争前后,该词语已发展成一个既涵盖人身安全权又包括人身自由权的概念,且意思相对固定,仅指“人身与财产(权)”。在英国人看来,政府不但要保护本国公民的,也要保障侨民的人身与财产权,这被看作是政府存在的正当性基础。

“身家”这例译词未能传达出“**person and property**”的应有之意,也可从事后的结果得以证实。从概念史的角度来看,“身家”并未因 1842 年《南京条约》的签订,而被赋予新的涵义。这可从“身家”此后的涵义得出判断,它的含义仍或是“本人和家庭”,或是“家产”,或是“身份地位”,或是“家世/家庭出身”(罗竹风,1993:704),从没有兼具“人身”与“财产”之意,更别提具备其应承担的法律概念。

现在看来,以“身家”来翻译人身与财产(权),是条约译者在不能找到中文对等法律词语的情况下做出的选择,说不定译者对这样的翻译还颇为自信,并视之为得意之作,否则后来的中法《黄埔条约》(第 1 条)、中英《天津条约》(第 18 条)及中葡《天津条约》(第 1&18 条)等很可能就会放弃该译法而另起炉灶。19 世纪上半叶,中方在严重匮乏本国翻译人员(彼时称“通事”)和满足于以华夏中心主义叙事的习惯性思维的主导下,对这样的“归化式译文”应该也是认同的。“身家”这一“衍指符号”(super

sign)接近于刘禾教授(2009:44)所指的“词语的异类现象”(linguistic monstrosity)。

笔者的白话文译本是:(第一条)自今以后,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与中国皇帝,以及两国臣民之间和平和睦,两方臣民的人身与财产权在对方国家管辖之地得享完全保障与保护。

### (三) 第二条:“城邑”及“领事”的翻译

《南京条约》第二条主要规定的是五口通商、派设领事及英人携眷居留等问题,英文节录如下了: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hat British subjects,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establishments, shall be allowed to reside...at the **cities and towns** of Canton, Amoy, **Fuchau fú**, Ningpo, and **Shánghái**; and Her Majesty...will appoint **Superintendents, or Consular officers**, to reside at each of the above-named cities or towns....(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列,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其中主要有“港口/城邑”以及“领事/管事”等两处翻译问题,需详加说明。

第一,从英文本《南京条约》第二条来看,英国臣民和他们的家眷(主要针对过去清廷禁止“番妇入城”的规定)都可以在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及上海的“城市与镇”(cities and towns)居住;但根据中文本,只有“领事、管事等官”才被允许“住该五处城邑”,而“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只能“寄居……五处港口”。

广州入城风波与第二条有关。按理说,中国一方只是在严格执行由英人自己“以汉文配送”的条约规定,却意外地妨碍了英国人主张入城的条约权利。而这样的纷争,很大程度上是因翻译问题而起(屈文生,2013:87-88)。

第二,“领事(官)”和“管事(官)”是《南京条约》及其补充条约(《虎门条约》)中的高频词,在中文本中,前者在以上两个条约中共出现 3 次,后者共出现过 13 次。需要指出的是,英方马儒翰等译者将 **consul** 或 **consular officer** 翻译为“管事(官)”,而把 **superintendent** 译作了“领事”。换句话说,“领事”成了“管事”,而“(商务)监督”成了“领事”,这直接影响到了条约内很多条款。

麦都思无疑已经意识到了这一问题,他在《南京条约》回译本(1844:26)的第一条中,对此已经有了回应,将“领事”回译为 **consul**。在同一年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第二条“I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sire to modify in any respect the said Tariff, such modifications shall be made only

in consultations with **Consuls or other functionaries** thereto duly authorised in behalf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th consent thereof.”(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变更,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一句中, **consul** 一词也被译成了“领事”。之后,在各中外条约中,都使用“领事”来译 **consul**。丁韪良《万国公法》译本也是用“领事”来翻译 **consul**, 领事作为保护本国和本国国民在驻在国商业、经济和文化上的利益之官员的涵义,在这一时期已完全确定了下来。

条约译者当时对于何谓 **consul**, 以及这一官职的职责及职级大小, 缺乏直接的认知, 这是因为清朝压根就没有相应的官职与制度。然而, 清政府以及英方的条约译者对于 **superintendent** 这一官职名谓本应比较熟悉才对。《南京条约》缘何不援用“商务监督”这则翻译成例, 反以“领事”译之, 实在令人费解。

清政府对于 **superintendent** 的了解至晚始于 1834 年, 因为当年“律劳卑风波”中的主角、英国首任驻华总监督律劳卑 (William John Napier) 的职衔即为 **Chief Superintendent**, 他在致新任两广总督卢坤书信中的全衔为“大英国正贵大臣、水师船督、特命总管本国贸易人等、正监督、世袭侯爵”, 其中“正监督”便是上述 **Chief Superintendent** 的译文。此后担任同一职务的英国人还有德庇时 (John Francis Davis)、罗治臣 (George B. Robinson) 及义律 (Charles Elliot) 和璞鼎查等人, 清政府和译者都应有很多次了解的机会, 何况《南京条约》签订时英国在华商务总监督就是代表英国签订条约的璞鼎查。当然, 璞鼎查的这一职衔也可能是被他另一个更易于被清朝官员理解的“全权公使” (**plenipotentiary**) 职衔给遮蔽了。

简而言之,《南京条约》签订时, 中国本身虽没有相应的“领事”和“监督”官职名谓, 但是在英汉翻译实践中, 对 **superintendent** 已经有了翻译先例即“(商务) 监督”, 约在同一时期, 对 **consul** 也基本确立了“领事(官)”的译法, 但条约译者却用“领事”译前者, 并以此指称类似于璞鼎查当时在华担任的最高职务, 用“管事(官)”译后者, 并以此指称职级相对较低的职务, 这不但给以上两个语义相对固定的英文词语的翻译造成了混乱, 为当时条约的适用带来了困惑(试想清廷行政机构工作人员需牢记《南京条约》中的“领事”和《望厦条约》等后来一千条约中的“领事”不是一回事, 当然他们或许根本就不知道有这样的差别), 也为后人了解或研究领事制度或领事裁判权等问题带来了诸多纷扰。

《南京条约》等早期中外条约为一批法律词语确立了官方的正式译名(屈文生, 2013:99)。但如今看来, 它们中有的译例存在重要缺陷, 主要的问题就在于, 有些法律词语承载的法律概念在翻译后多被

弱化和掩盖了。

仅就早期中英条约中法律词语的翻译而言, 以中国话语体系中现成的词语来翻译在内涵上差距甚大、意义相对封闭稳定的专门法律词语, 造成若干西方法律概念被遮蔽, 应属译者无意识之举的结果。这大概和俞江教授所言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马建忠编译《法国民法典》时有意识采取的“包裹式”叙述方式(俞江, 2013:126-139), 还有一定差别。留学法国、精通法语的马建忠在其《法律探原》中曾刻意用“户口”来翻译《法国民法典》上的“人”, 用“责分”来译“民事权利”, 借“立嗣”来替代“收养”, 他有意采用迂回的、折中的、回避的方式处理西方制度, 以便西方民法制度能被移植到中国。

笔者的第二条新译本是: 中国皇帝陛下同意, 不列颠臣民及其家眷仆从, 得居住于广州、厦门、福州府、宁波及上海的城市与镇里通商贸易, 不受拦阻和限制; 且大不列颠女王陛下可派设商务监督或领事, 常驻于上述城市或镇里, 负责上述商人与中国行政管理机构来往沟通, 并监督女王陛下的臣民, 向中国政府按时缴纳下文规定的合理进口关税及其他应缴款项。

#### (四) 第三条: “给予” 还是 “割让”

《南京条约》第三条的主要事项为香港岛的割让事宜。对比中英两个官方译本, 可发现, 中文本内“因大英商船远路涉洋”一句系增译, 它委婉地宣称, 因英国商船路远跋涉来华, 往往需要休整一番, 清国自应“给与”英国港口一处, 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割让”被改译为“给予”, 有可能是中方代表意在缓和语气, 因为“割让”二字着实会让天朝 (**Celestial Empire**) 颜面尽失, 也有可能是谈判代表者英等人怕重蹈道光皇帝此前派出的议和钦差大臣琦善的覆辙, 而故意在掩饰问题。

此前, 琦善曾同英国代表义律私拟《穿鼻草约》 (*Convention of Chuenpee / Chuenpeh / Ch'uen-pi*), 其第一条内容就是“香港本岛及其港口割让与英王 (**The cession of the island and harbour of Hong Kong to the British crown.**)” (韦尔什, 2009:128)。当香港被割让问题曝出后, 琦善被革职锁拿, 就连曾被琦善信赖与重用的中方通事 (翻译人员) 鲍鹏后也被捉拿送京审办, 被指为买办中最为可恶之人。还有, 据说当《南京条约》的草约传至北京的时候, 群臣都很反对批准, 其中如军机大臣王鼎更为激烈, 他竟效仿史鱼尸谏的古例, 闭阁自缢 (杨鸿烈, 1940:17)。故《南京条约》中, 一些事关清朝颜面的表述, 虽在今天看来与英文官本不是很对等, 但却有可能是清朝代表在各种压力下, 刻意为之的结果。

笔者对第三条提供的新译本是: 不列颠臣民明显需要也有必要拥有某处港口, 以备不时倾侧与修

补轮船之需及补给之用，中国皇帝陛下向大不列颠王国女王陛下割让香港岛，为女王陛下、其世袭继承人和其它继承人永久占有，并适用大不列颠王国女王陛下认为合适的法律法规。

#### (五) 第四到七条：赔款的历史背景

割地之后就是赔款。《南京条约》第四到第七条的要点是赔款问题。清政府同意向英国赔款 2100 万银元，其中 600 万为“虎门销烟”中所销鸦片之赔款，300 万为偿还行商拖欠英商之债款，还有 1200 万为军费赔偿。据说，当初议和约定的数字是 3000 万，2100 万是伊里布的随从张喜一再力争的结果（彭泽益，1949:86）。要明白这四条的内容，需对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些基本问题有所了解。

第四条所言 1839 年 3 月“英国领事官（当时这样称之，实际是 superintendent of trade，即商务监督）及民人等强留粤省”的背景如下。钦差大臣林则徐在 1839 年 3 月到达广州后，责令英商在三天之内呈缴所有鸦片，并出具一份嗣后永不非法夹带鸦片的甘结（recognizance），如违反这份甘结将货尽没官，人即正法。但英方商务监督义律并不理会，林则徐于是威胁处死两名公行的保商伍浩官和卢茂官，并包围了英国商馆，持续六周时间。这件事情在林则徐看来，是中国法律的正当实施及对走私歹徒的正义惩罚，但在义律看来，是对英国人生命、自由和财产采取的强盗行径。义律后迫于压力，在 5 月 18 日交出 21306 箱鸦片。林则徐在 6 月 3 日将这批鸦片在虎门就地销毁。在被放出软禁之后，义律等人搬至澳门，开始敦促伦敦对中国采取“迅速而有力的措施”，并要求对被收缴的鸦片作出赔偿（徐中约，2001:178-179）。600 万赔款因此是对“虎门销烟”中所销英国鸦片的赔款。

第五条的核心内容是中方同意英国人不经“行商”在港口自由贸易。行商主要是指广东十三行，

是专营对欧洲国家做中外贸易的专业商户，经营者称为洋商（王尔敏，2008a:4）。第一次鸦片战争前，清国仅广州一口通商，中外贸易由行商控制，战后五口通商。《南京条约》废除行商，允许英商与任何人通商，并向英国政府支付三百万银元，作为偿还部分上述行商或公行所欠不列颠臣民的大笔到期债务。

第六条的背景如下：由于上述《穿鼻草约》没有得到双方政府的认可，中英再起战事。义律率英军于 1841 年 2 月攻取了虎门要塞，摧毁了中国人的防御工事，占领了珠江沿岸的所有战略要点，并包围了广州城，大股中国军队被困在城里。行商和广州知府缴纳银洋 600 万作为“赎城费”，以免广州涂炭。600 万赎城费全部付给义律后，英军在 1841 年 5 月 31 日开始撤退（徐中约，2001:184-185）。1841 年 8 月，新任商务监督兼全权公使璞鼎查抵达澳门，义律返回英国。璞鼎查在 1841 年 8 月后，迅速攻克了厦门、定海、宁波、吴淞、上海、镇江等地，其中一些城市，为避免城市遭涂炭之险，可能向英方缴过赎城费。

《南京条约》第六条所谓 1841 年 8 月 1 日以后的赎城费可从上述 1200 万军费赔款中扣除之条文，实际上就是指璞鼎查接替义律之后，英方所得赎城费。中文官本译文中那句“大英全权公使大臣为君主准可……”，实际上应是“不列颠女王陛下的全权公使代表女王，自愿同意……”。

第七条中，“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银二千一百万银元”是明显的增译。英文契约类文本常用的为避免歧义类似于“on or before the 30th of the month of June”的表述，是为了约束契约或条约一方履行义务的期限。该短语的本意是中方可在“6 月 30 日或以前”支付约定数额的赔款，但中文官本译为了“六月间”，故在文义上与英文官本出现了较大的差异。

表 1：《南京条约》第 4-7 条白话文译本

条	屈文生译本
第四条	不列颠女王陛下的商务监督及臣民，曾被中国高级官员监禁并受到死亡威胁，于 1839 年 3 月间运至广州一批鸦片用来抵作赎命金，中国皇帝同意支付六百万银元，作为这批鸦片的赔偿金。
第五条	中国政府历来强迫在广州从事贸易的不列颠商人，只同特定中国政府批准设立的、称作行商（或公行）的中国商人交易，中国皇帝兹同意今后在不列颠商人可能居住的全部港口，废除此种做法，并允许他们任意与任何人通商；皇帝陛下还同意向不列颠政府支付三百万银元，作为偿还部分上述行商或公行所欠不列颠臣民的大笔到期债务，它们已经无清偿能力，欠下了女王陛下臣民大笔钱款。
第六条	因中国高级官员向不列颠女王陛下的官员和臣民实施暴力和不公正的做法，不列颠女王陛下政府历来须派遣一支远征军队，以寻求救济，中国皇帝故同意支付一千二百万银元，作为远征军开销费用的补偿；不列颠女王陛下的全权公使自愿同意，代表女王，从上述一千二百万银元中扣除女王陛下的联合军队自 1841 年 8 月 1 日后已经在中国收到的各城市和镇的赎金。
第七条	兹议定，以上三条规定的银数共二千一百万银元，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立即支付六百万。1843 年支付六百万，其中，三百万在 6 月 30 日或以前支付，三百万在 12 月 31 日或以前支付。1844 年支付五百万，其中，两百五十万在 6 月 30 日或以前支付，两百五十万在 12 月 31 日或以前支付。1845 年支付四百万，其中，两百五十万在 6 月 30 日或以前支付，两百五十万在 12 月 31 日或以前支付。双方进一步议定，中国政府如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准时缴纳上述数额的任意一部分，应支付年百分之五的利息。

#### (六) 第八至九条：俘虏与汉奸

《南京条约》第八、第九条的要点是释放英方的俘虏（被禁英人）和中方的汉奸（与英人有来往之中国人）问题。第八条中，最为明显的是，英文本中 *unconditionally*（无条件地）一词在中文本中被译为“即”。立刻释放与无条件释放的差异不言自明。英文中还有—处对英国臣民的界定“*whether Natives of Europe or India*”（无论在欧洲和印度的本国人），被译为了“无论本国、属国军民”，将“欧洲”等化为“本国”，将“印度”等化为“属国”，也属不当。

对于第八条，笔者的译本是：中国皇帝同意，无条件地释放不列颠女王陛下此时可能在中华帝国任一地区被羁押之全部臣民（不管是来自欧洲还是印度的本国人）。

第九条中“由大皇帝俯降御旨，眷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完全是大清的主流话语，条约中还多次出现“准以”、“准为”、“恩准”、“加恩”、“允准”等字样，这可能还会给人造成条约是中国人起草的假象（屈文生，2013:100）。

对于第九条，笔者的译本是：中国皇帝同意，藉御名御玺，发布和颁布赦免令，全面赦免所有曾在不列颠女王陛下及其官员所据地方居住的，或向来与他们有往来的，或为他们效力的中国臣民；皇帝陛下还承诺释放所有现今可能因类似原因被监禁的中国臣民。

#### (七) 第十条与关税自主权的丧失

在历史上，《南京条约》的第十条是整部条约中最常为人讨论的一条。中国近代关税自主权的丧失正是始于此条内容，它也是《南京条约》正文中对中国危害最大的一条，它可与《虎门条约》和《五口通商章程》中规定的“治外法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相提并论。

第十条的英文（节录）是：*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o establish at all the ports which are, by the second article of this Treaty, to be thrown open for the resort of British merchants, a fair and regular tariff of export and import customs and other dues, which tariff shall be publicly notified and promulgat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前第二条内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

仅从中文官本论，秉公“议定则例”无疑确立了由中英双方“协定关税”的原则，近代中国正是因这一条而失去了关税自主权。但从英文官本来看，它本无“协定”关税之意，英文本只是说，中国皇帝陛下同意“制定”而不是同英国一道“议定”一部关税表（屈文生，2013:93）。接下来的“由部颁发

晓示”一句中的“部”也是中文官本的增译，我们从中无法看到到底应由谁制定关税表。另外，“*tariff*”一词在《南京条约》中文官本译为“则例”，在随后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则译为“税则”，后者今仍沿用；该词今还被译为“关税表/税率”等。

《南京条约》在本质上属于一个政治性文本，清政府视缔约为解决问题的一种办法，意在通过缔约与英国“永相和好”、“永息兵端”，故在涉及两国重大商务问题时，态度上含糊不清。有关关税协定事宜，双方在这纸条约内，实际上并未做出细致的规定。关于过境税（*transit duties*，也称“子口税”，即“内地通过税”或“过路税”）到底抽多少，其后的《五口通商章程》也并未提及。所谓“值百抽五”的税则，是在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后，在《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中确立的。该《税则》第一款规定“倘有货物名目，进、出口税则均未赅载，又不在免税之列者，应核估时价，照值百抽五例征税”（陈幅培，2004:374）。

对于第十条，笔者的译本是：中国皇帝陛下同意制定一部公平、正常的进出口海关税和其他费用的关税表，以适用于本条约第二条拟向不列颠商人开放的全部港口，且该关税表应予公布晓示；皇帝进一步承诺，不列颠商品一旦在上述任何港口，依照下文确定的税则缴付了规定的海关税和费用，此等商品可经中国商人运输到中华帝国境内的任何省市，但需缴纳一定数额的过境税，过境税不超过货物完税价格的百分之……。

#### (八) 第十一条：平等外交关系的前奏

第十一条的要点是邦交平行和用“照会”对等往来。这一条历来为史家重视，因为这条在某种程度上动摇了清朝的体制。欲深入理解这一条，需要对有清一代的文书平行往来和旧章守制有所了解。

中外之防，首重体制。清朝对于官员与外国人的通信有着严格的规定，“天朝大臣，例不准与外夷私通书信”。鸦片战争前，清初外交文书在书写格式和用语上，中方居上、居尊，外方居下、居卑，在传递方式上，插入行商作为中介，中国官厅不直接与外商发生文移关系（郭卫东，2000:92-102）。上述“律劳卑风波”就是因律劳卑（时任商务监督而非大班，外交官身份）抗拒旧例，执意改变现状而起，他曾不经行商，用平行款式，且在函件中混写“大英国”字样，向新任两广总督卢坤投书信，希望拜会总督；但中国方面，无人肯收该书信。结果英方草率地停止中英贸易，中方则斥责律劳卑“妄自尊大”、“愚昧无知，难以理喻”、“自绝天朝”，遂撤退夷馆买办，双方进而引发争战（郭廷以，1986:44-46）。

鸦片战争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清朝认为，“平行虽属末节，于天朝体制，亦有所损。惟既经曲事羈

糜，亦复无暇顾及”，大意就是，大事既经迁就，细微末节，无需再作计较（彭泽益，1949:86）。我们发现，《南京条约》之后签署的条约中文官方文本，在提到诸如中英双方君主和国名时，均是以同样的抬头来书写的，以示中外两国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

这一条中，显见的翻译问题只有一例，即 *Merchants and others not holding official situations* 一句仅被译成“商贾”，实际为“商人和其他不居官位者”。

笔者的译本是：（第十一条）兹议定，不列颠女王陛下在中国的主要高级官员与中国高级官员书信往来的，无论在首都还是在各省，皆用“照会”字样；级别低的不列颠官员，在各省与中国高级官员通信往来，前者用“申陈”字样，后者用“札行”字样，两国同属级官员，应完全平等和睦交往。双方的商人和其他不居官位者，不在上述规定之列，在向对方政府呈文或发出信函时，用“稟明”字样。

#### （九）第十二条：退兵条件

第十二条的要点是英国退兵的条件。这一条中，显见的翻译问题是，“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一句系增译；英文本内“*the military post*”（军事哨卡）一词在中文本内被漏译。

对于第十二条，笔者的译本是：英国在中国皇帝批准本条约且缴纳第一期赔款后，将不列颠女王陛下的军队从南京和大运河撤出，不再拦阻或终止中国的贸易。镇海的军事哨卡亦一并撤离，但在中国交清全部赔款并向不列颠商人开放上述港口之前，鼓浪屿及舟山等岛屿，将仍由不列颠女王陛下的军队驻守。

#### （十）第十三条：钤用“御宝”

第十三条的要点是钤用“御宝”问题。这条中，最明显的是 *plenipotentiaries* 一词的翻译问题。按照西方外交惯例，一国代表在参加条约谈判时，需派遣“全权代表”（*plenipotentiary*）进行交涉。但清政府由于不明白外交惯例，拒绝派遣全权代表。清朝派出的是“钦差便宜行事大臣”（*the imperial high commissioner*），而清代的钦差大臣制度在性质上与西方的全权代表制度并不相同（王曾才，1972:15）。将 *plenipotentiary* 译为“全权公使大臣”完全可以，但是同时译为“钦差便宜行事大臣”，实则模糊了“公使”与“钦差”之间的界限（屈文生，2013:99-100）。

研究这一条，还要了解以下情况。按照第十三条之规定，《南京条约》应由中英双方君主批准，两国虽然相隔遥远，但要在尽量短的时间内交换。中国方面，道光皇帝于1842年9月6日（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同意了条约的内容，但要求双方日后商

定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细则。10月27日（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方在条约上钤盖“救命之宝”，道光皇帝下令俱著照所议办理。英国方面，璞鼎查于9月15日在南京收到道光皇帝9月6日北京所颁谕令后，令麻恭少校（*Major George A. Malcolm*）于第二日携条约离开南京回英国盖印。麻恭于12月10日抵达伦敦，女王维多利亚于同年12月28日同意盖玺，12月31日英国大法官在条约上加盖国玺，批准了该条约（Wood, 1996:181-196）。《南京条约》于1843年6月26日在香港交换批准。

对于第十三条，笔者的译本是：本条约由不列颠女王陛下与中国皇帝陛下批准，惟因中英两国距离相隔遥远，故允以最短的时间交换；但同时，条约副本内各项条文和安排，既已由代表双方君主的全权代表签字盖印，故在换文后，均应生效。

#### 四、翻译、理解与误解

中西关系是特别的，在鸦片战争以前，我们不肯给外国人平等待遇；在此后，他们也不肯给我们平等待遇（蒋廷黻，1938:11）。道光年间的中国人，看不起西洋人，《南京条约》以后，西洋人看不起那时的中国人，而把他们看作殖民地的人，进而不把中国当做主权完整的国家来看（王绳祖，1942:4）。大清曾偏执地固守“华尊夷卑观”，英国曾盲目地固守她的“文野观”——英人文明而华人野蛮的观念。观念差异实为造成近代中英冲突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应然意义上说，翻译在突破观念冲突或樊篱的进程中，应是重要的沟通桥梁——在中英两国最初交往、各自追求平等的国际地位之初，翻译应是使双方通向理解之路的。但从实然意义上说，翻译也可能造成某些误解甚至是国际纷争。在中英近代关系史上，翻译、理解与误解是伴生的。从某种程度上说，清朝政府同英国签订不平等条约，进而丧失主权，为强权操纵，起初之时确是种因于中国方面无本土高水平翻译人才可堪重任所致。清政府在中英早期交往中，并没有意识到语言文字主权的重要性（屈文生，2013:99）。

通过比对《南京条约》中、英文官方文本的法律意义差别与冲突，我们发现有意或无意的误译，会影响国际关系的走向。在意识到误译可能被用来治理外交关系时，不难发现中英双方的早期外交地位在某种程度上是被语言划分的了的。在中英最初交往之时，翻译成为外交成败乃至主权得失的重要决定因子。当我们不再把语言看成死的文字，不再把翻译仅仅看作是一种文本间的转换活动，而是从历史的视野和外交关系的视角来检视语言和翻译活动时，大概就会认识到，语言是外交双方谁掌握着主动权的宣示，或许更是主权的一种象征（司佳，2002:47）翻译可能是消弭国际冲突的也可能是引起国际纷争

的重要因素。

本文并非要站在历史的制高点,使用今天的社会历史文化视野和白话文语言维度,去定义和评论当时的翻译表述问题。读者可从文章运用的历史学、翻译学和法学研究方法,认识到在中英近代关系史上,由谁翻译、翻译什么、怎么翻译,成了双方交往过程中至关重要的问题。语言或翻译不仅仅是权力工具,在很大程度上,翻译权就是话语权,双方谁获得了翻译权,谁就获得了外交中的主动权,翻译无疑就是软权力(soft power)。

近代史上的条约翻译问题,特别是条约翻译之于近代中英纠纷的重要意义,无疑值得史家和译家共同关注。

**基金项目:** 本课题研究得到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的资助。本文系2012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项目(12ZS15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2M521034)阶段性成果。作者感谢许钧、何勤华、李秀清三位教授惠赐的修改意见。

### 参 考 文 献

- [1] W. C. 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7.
- [2] R.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M]. Macao: Honorable India Company's Press by P. P. Thoms, 1819.
- [3] Thomas Taylor Meadows. *Desultory Notes o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and on the Chinese Language*[M]. London: W. H. Allen & Co., 1847.
- [4]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2d ed.*[M].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 [5] Treaty of peace, signed at Nanking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translated from Chinese[J].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4, no. 1, 1845.
- [6] R. Derek Wood. The Treaty of Nanking: Form and the Foreign Office, 1842-1843[J].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London), vol. 24, no. 2, 1996.
- [7] [英] 弗兰克·韦尔什. 香港史 [M]. 王皖强、黄亚红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 [8] 陈帼培主编. 中外旧约章大全: 第一分卷 1689-1902 [M].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4.
- [9] 范守义. 关于《南京条约》和《望厦条约》的语言学研究 [J]. 外交学院学报, 1992(2).
- [10] 费正清、刘广京编. 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11 年上卷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 [11] 关诗珮. 英法《南京条约》译战与英国汉学的成立——“英国汉学之父”斯当东的贡献 [A]. 王宏志主编. 翻译史研究 2013[C].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 [12] 郭廷以. 近代中国史纲 (上册) [M]. 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6.
- [13] 郭卫东. “照会”与中国外交文书近代范式的初构 [J]. 历史研究, 2000(3).
- [14] 郭卫东. 香港开埠初期与内地贸易研究——以《虎门条约》第十三款为案例 [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7(2).
- [15] 郭卫东. 鸦片战争时期中英香港交涉译事三题 [J]. 世界历史, 2013(2).
- [16] 郭卫东. 转折: 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 [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3.
- [17] 洪振快. 被忽视的《南京条约》第一条 [J]. 炎黄春秋, 2011(3).
- [18] 蒋廷黻. 中国近代史 [M]. 商务印书馆, 1938.
- [19] 侯中军. 不平等条约研究的现状与趋势——读《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 [J]. 史林, 2013(3).
- [20] 胡其柱、贾永梅. 翻译的政治: 马儒翰与第一次鸦片战争 [J]. 浙江社会科学, 2010(4).
- [21] 季压西、陈伟民. 来华外国人与近代不平等条约 [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7.
- [22] 季压西、陈伟民. 中国近代通事 [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7.
- [23] 刘禾. 帝国的话语政治 [M]. 杨立华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 [24] 罗竹风主编. 汉语大词典 (第10卷) [Z].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3.
- [25] 茅海建. 天朝的崩溃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 [26] 彭泽益. 中英五口通商沿革考 1842—1844 [J].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 1949 (1).
- [27] 屈文生. 早期中英条约的翻译问题 [J]. 历史研究, 2013(6).
- [28] 司徒. 从“通事”到“翻译官”——论近代中外语言接触史上的主、被动角色的转移 [J]. 复旦学报, 2002(3).
- [29] 王尔敏. 今典释词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a.
- [30] 王尔敏. 弱国的外交: 面对列强环伺的晚清世局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b.
- [31] 王尔敏. 晚清商约外交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32] 王宏志. “何必夷人, 何必师事夷人”: 论夷夏之辨与晚清翻译 (上篇: 十九世纪四十至六十年代) [J]. 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第47期, 2007.
- [33] 王宏志. 第一次鸦片战争中的译者 (下篇: 英方的译者) [A]. 王宏志主编. 翻译史研究 2012[C].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 [34] 王绳祖. 南京条约的历史背景及对百年来中国外交之影响 [J]. 世界政治, 1942 (14): 4.
- [35] 王曾才. 清季外交史论集 [M].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72.
- [36] 徐中约. 中国近代史 (上册) [M]. 计秋枫、朱庆葆译. 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1.
- [37] 杨鸿烈. 纪念《南京条约》——中英两国百年大恨的由来 [J]. 中央导报, 1940 (3).
- [38] 俞江. 19世纪末中国民法学的“绝响”——马建忠《法律探原·户律》评述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3(2).
- [39] 张馨保. 林钦差与鸦片战争 [M]. 徐梅芬等译.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 [40] 庄钦永. 四不像“大英(国)”: 大清天朝体制钤压下的汉译泰西国名 [A]. 王宏志主编. 翻译史研究 2013[C].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作者简介] 屈文生,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南京大学外国语言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  
[作者电子信箱] qu\_kevin@hotmail.com